



3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会委员会、平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工会委员会、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队协管员工会委员会的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工会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工会 2025 年度疗休养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蓝天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4992.29万元，资产总额为1263.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蓝天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